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芫政文〔2024〕105号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第二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漳州市芫城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芫城区2024年第二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漳芫自然资〔2024〕98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《芫城区2024年第二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。拟挂牌宗地2024G02地块实际用地面积0.7962公顷（11.943亩），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科研用地。本次挂牌地块权属来源

为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以漳芗政文〔2013〕154号文批准收回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。

你局公开挂牌出让上述地块，应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、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》（国土资发〔2006〕307号）、《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49号）及《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14〕53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2日